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易联讯达（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易联讯达（北京）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易联讯达（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俊钊	联系方式	13366838899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10 号楼		
地理坐标	(116 度 18 分 4.965 秒, 39 度 51 分 22.04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8960.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审批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对《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的批复（2019年11月20日）； 2、《落实“三区三线”<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 -2035 年）>修改成果》 审批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朝阳等13个区分区规划 及亦庄新城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2023年3月25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丰台区的功能定位为：丰台区应建设成为首都商务新区、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的融合发展区、历史文化和绿色生态引领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区、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的重要保障区、高水平对外综合交通枢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汽车维修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业，可助力提供首都高品质服务供给，本项目符合丰台区功能定位。 与《落实“三区三线”<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 -2035 年）>修改成果》 2、与《落实“三区三线”<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 年）>修改成果》及其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落实“三区三线”<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 年）>修改成果》的文本修改成果：第二章第四节第26条，“以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为基础，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河西千灵山、永定河等地区，面积不低于17.2平方公里”，修改为“以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为基础，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河西千灵山、永定河等地区，面积不低于22.8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16号10号楼，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落实“三区三线”<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及其批复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

以及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16号10号楼，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落实“三区三线”<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修改成果》，项目所在区域为城镇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在丰台区两线三区规划图中的位置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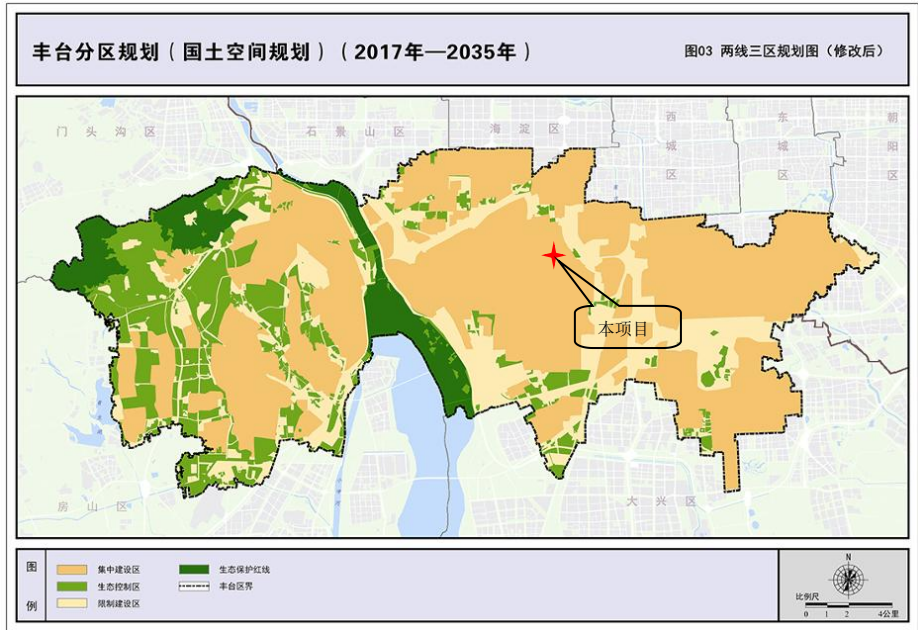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在丰台区“两线三区”规划图中位置示意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喷烤漆房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间喷烤漆房共配置一套治理设施，1 根排气筒，DA001）；调漆间调漆和清洗喷枪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与喷烤漆房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DA001）；打磨、焊接和抛光于打磨房中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排烟过滤设备+滤棉过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喷烤漆房排气筒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结构，运行中少量外溢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废水排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A/O+MBR+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公司进行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

	水环境。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项目，租赁已有房屋进行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项目运行过程中只消耗少量水及电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 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管控体系为“1+5+751”模式，即“1”个全市总体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5”个功能区即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城市副中心、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 75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16号10号楼，通过项目地理位置检索“表1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确定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1010620009，环境管控单元属性为：重点管控单元[街道（乡镇）]。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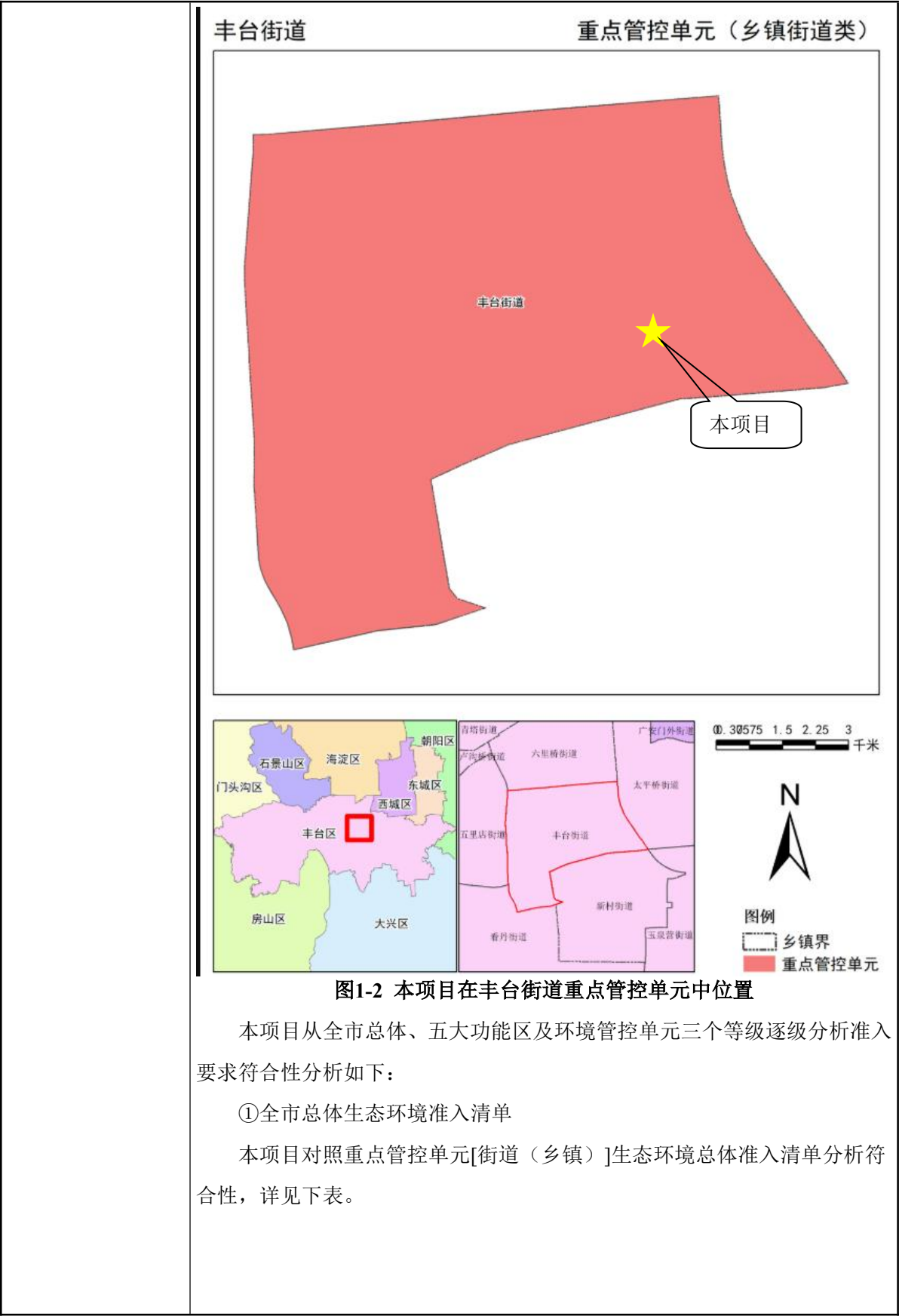


表1-1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街道（乡镇）]要求的比对分析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内资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精尖产业，本项目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符合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中所列条目	
	3.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4.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任何燃料，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5.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规划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限期拆除。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涉及养殖。	
	6.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散煤及制品；租用建筑物的规划用途为商业，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7.严格执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筑高度，保护景观视廊和空间格局；逐步开展环境整治、生态修复，恢复大尺度绿色空间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不涉及历史名城，严格执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经有效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污染物排放的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2.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	本项目不涉及	

	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	
	3.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4.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统筹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电源水源由市政供给，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7.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加油站、储油库、印刷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经有效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污染物排放的法律法规要求
	8.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不属于重点单位，且采取了防止污染土壤的措施
	9.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本项目不涉及。
	10.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开展大气面源治理；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备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要求，不涉及畜禽养殖。
	11.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12.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引导绿色出行，加快优化车辆结构，加强航空和货运领域节能降碳；加强对本市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监测统计和科学管理	《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要求。	
	13.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19—2026年）》，坚持施工扬尘和站点扬尘高效精准治理	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仅涉及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 行）》中相关要求。	
环境 风险 防 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储存、污水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等方面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	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不涉及污染地块的使用，满足《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	
资源 利 用 效 率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关于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满足《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	
	3.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供暖系统运行能源消耗限额》《民用建筑能耗指标》《商场、超市能源消耗限额》《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暨“十四五”时期民用建筑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评估方法和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	本项目属于汽车维修项目，供暖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不使用锅炉。本项目不涉及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符合
②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丰台区，属于中心城区，对照中心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			

析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2本项目与中心城区要求的比对分析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适用于中心城区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未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适用于中心城区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中。	符合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中心城区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所列条目	
	3.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空间的应执行优先保护类总体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空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2.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经有效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污染物排放的法律法规要求；污染物总量核算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3.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建设规模，有序疏解人口和功能。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医疗、行政办公、商业等大型服务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4.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5.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场所，不属于养殖业。	
	6.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的饮食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	本项目租用建筑物的规划用途为商业，符合要求。	
	7.朝阳区开展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组织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道(乡镇)进行综合整治；朝阳区、海淀区、石景山区组织对来广营汽修集群、绿谷汽修集群、古城汽修集群开展VOCs高值区域溯源精细化管理；石景山区开展区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设立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行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符合
	2.禁止新设立或迁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户（含车辆）（使用清洁能源车辆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3.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	本项目不涉及	

	理确定土地用途。																										
	4.有效落实空气重污染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引导提高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的绩效等级，引导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建筑物建设，不涉及施工工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资源利用效率	1.坚持疏解整治促提升，坚持“留白增绿”，创造优良人居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存在疏解整治情况	符合																								
③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3本项目与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的比对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基本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td><td>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td><td>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2.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td><td>本项目不使用任何燃料，不涉及高污染物燃料</td></tr><tr><td>环境风险防范</td><td>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td><td>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资源利用效率</td><td>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td><td>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2. 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划定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的通知》中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消耗市政用水，不涉及地下水取用</td></tr></table>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 号）的相关要求。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2.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任何燃料，不涉及高污染物燃料	环境风险防范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符合	2. 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划定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消耗市政用水，不涉及地下水取用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2.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任何燃料，不涉及高污染物燃料																									
环境风险防范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符合																								
	2. 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划定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消耗市政用水，不涉及地下水取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准入条件。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属于汽车维修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京政办发〔2022〕5号），“81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维修业”属于限制类要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机动车维修除外）”和“禁止在居民楼住宅、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的机动车维修”。本项目使用水性色漆，喷漆位于密闭喷烤漆房，喷枪清洗位于调漆间的防爆净化排毒柜内进行，且本项目租用建筑物的规划用途为商业，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 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规定的范围内，为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汽车维修工艺、设备不在《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之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16号10号楼，根据北京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4211号），房屋的规划用途为商业，本项目为汽车维修项目，用途与房屋规划相符，故项目用地选址合理。 4、报告表编制分析 本项目营业面积共计8960.88m²，漆类及其稀料使用量为12.604t/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则（2022年本）》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易联讯达（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现租赁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10 号楼从事汽车修理与服务项目。 本项目具体建设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汽车维修销售场所 共计 3 层，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 8960.88m ² ，1 层东部，2 层、3 层的中部和南部为维修区，其余部分为展厅及员工和顾客的休闲办公区。
		维修区 位于建筑物 1 层东侧，2 层及 3 层的中部和南部，用于提供车辆保养维护及维修服务，包括钣金、打磨、喷烤漆、焊接、部件拆卸更换、外形修整等工序，所有维修设备均位于此
		喷烤漆房 共设有 3 间喷烤漆房，均以电为能源，位于 3 层维修车间西南部及中部，每间喷烤漆房内均只设置一个工位
		调漆间 设有 1 间调漆间，位于 3 层维修车间中部东侧。
		打磨房 设有 1 间打磨房，位于 3 层维修车间中部，喷烤漆房的西边，用于车辆打磨、抛光及焊接工序
		停车场 环绕主体建筑的四周均设有地面停车位。
	辅助工程	休闲办公 办公室主要位于 3 层北侧，顾客休息区位于 1 层及 2 层北侧靠中间位置，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储运工程	配件库 位于 1 层及 3 层中部西南侧，用于存放车辆零部件
		物料间 位于 3 层中部北侧，喷烤漆房的西北边，用于存放小型维修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供暖制冷 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 喷烤漆房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间喷烤漆房共配置一套治理设施，1 根排气筒，DA001)； 2) 调漆间调漆和清洗喷枪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与喷烤漆房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DA001)； 3) 打磨、焊接和抛光于打磨房中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排烟过滤设备+滤棉过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喷烤漆房排气筒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4)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结构，运行中少量外溢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
		噪声处理设施 噪声源主要为机修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公司进行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零部件、一般废包装物、废轮胎，栅渣污泥及打磨粉尘，

		其中栅渣污泥由专业公司清掏转运，打磨粉尘由专业公司处置，其余均收集后外售；3）废矿物油、废防冻液、废催化剂、含油抹布、遮蔽纸、废漆渣、废机油滤芯、废包装物（漆桶、机油桶等）、废稀料、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一层东南侧，建筑面积13m²。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年维修车辆 1.8 万台（包含喷漆车辆 1 万台）。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产排污特点	备注
1	龙门升降机	8	台	将车辆整体升起，方便对车辆底部进行维修和保养操作	/	
2	车间组合式线箱及气 & 线轂	4	套	用于收纳电线和气线，使车间线路更加规整，便于使用和管理	/	
3	螺杆系统	1	套	提供稳定的压缩空气动力，满足车间中各种气动工具和设备的用气需求	产生噪声	
4	压缩空气管路	1	套	输送压缩空气到各个用气点，确保压缩空气的顺畅供应	/	
5	紧急救援包	1	个	配备急救用品和工具，在发生意外事故或人员受伤时进行紧急救援处理	/	
6	四轮定位仪	1	台	测量和调整车辆四轮的定位参数，确保车辆行驶稳定性和操控性	/	
7	四柱/剪式升降机(四轮定位专用)	1	台	将车辆升起，方便进行四轮定位操作	/	
8	轮胎拆装设备	1	台	用于拆卸和安装车辆轮胎	产生废轮胎	
9	轮胎动平衡机	1	台	检测和校正轮胎的动平衡，减少车辆行驶中的抖动	/	
10	废油接油抽油机	2	台	收集和抽取车辆中的废油	产生废矿物油	
11	冷媒加注回收设备	1	台	加注和回收空调系统中的冷媒	/	
12	轮胎架	1	台	用于施工中拆卸轮胎后临时存放	/	
13	零件车	8	台	用于临时存放周转装载拆卸下来的零件	/	
14	卧式千斤顶	1	台	顶起车辆，方便进行维修操作	/	
15	轮胎胎纹深度尺	4	把	测量轮胎胎纹的深度，判断轮胎磨损程度	/	
16	数字加气表	4	台	测量轮胎充气的压力值	/	
17	异响诊断仪	1	台	检测车辆发出的异常声音，帮	/	

				助诊断故障		
18	刹车油自动更换机	1	台	自动更换车辆的刹车油	产生废矿物油	
19	驱动电机齿轮油加注工具	1	台	用于加注驱动电机或齿轮箱油液	/	
20	蝶式刹车调整器	1	台	调整蝶式刹车系统	/	
21	空调检漏仪	1	台	检测空调系统是否存在冷媒泄漏	/	
22	电流钳	1	把	利用电磁感应原理测量直流电流,	/	
23	数字万用表	2	台	测量电压、电流、电阻等电学数据并进行显示	/	
24	示波器	1	台	显示电信号的波形,用于电路故障诊断	/	
25	12V 电池充电机	1	台	为 12V 蓄电池充电,及在编程时低压供电稳压作用	/	
26	车轮滑板(套)	1	套	便于移动车轮	/	
27	电动螺丝刀	4	把	以电力驱动拧紧和拆卸螺丝	产生噪声	
28	数显游标卡尺	1	台	精确测量零部件的尺寸	/	
29	万向磁座+百分表	1	台	测量物体的形位公差和跳动等	/	
30	液压叉车	1	台	搬运较重的物品	产生噪声	
31	叉车托盘	1	台	配合叉车使用,承载货物	/	
32	车间工作桌	2	张	提供工作平台	/	
33	龙门吊	1	台	吊起较重的车辆部件或整车	/	
34	电动动力电池举升车	1	台	举升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	产生噪声	
35	兆欧表(绝缘电阻测试仪)	1	台	测量绝缘电阻	/	
36	2 极电压测试仪	1	台	测试电压	/	
37	油压压床/液压压床	1	台	对零部件进行冲压、挤压等操作	产生噪声	
38	数显预置式扭力扳手	1	个	以数字显示扭矩值,更精确地设定扭矩	产生噪声	
39	不锈钢大修工作台(带油槽)	1	张	进行车辆大修操作,油槽用于收集废油	/	
40	刹车片分泵调整组	1	台	调整刹车片分泵的位置	/	
41	冷媒鉴别仪	1	台	鉴别冷媒的种类和纯度	/	
42	水箱测漏仪	1	台	检测水箱是否泄漏	/	
43	高压安全测试仪	1	台	检测高压系统的安全性	/	
44	绝缘工作台	1	张	在进行高压操作时提供绝缘的工作平面	/	
45	大梁校正仪	1	台	用于校正车辆大梁的变形和	/	

				损伤,恢复车辆结构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46	辅助定位系统	1	台	辅助确定车辆受损部位的位置和变形程度,提高修复精度与品牌配合使用	/	
47	电子测量设备	1	台	精确测量车辆的尺寸和变形数据,为修复提供准确参考与品牌配合使用	/	
48	液压组	1	台	提供液压动力,用于拉伸、顶起等修复操作	/	
49	电阻点焊机	1	台	用于焊接钢制车身的零部件	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50	气体保护焊机 焊机(钢制车身)	1	台	对钢制车身进行焊接作业	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51	焊机(铝质车身)	1	台	对铝质车身进行焊接作业	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52	介子机(修复机), 钢制车身	1	台	修复钢制车身的凹陷和损伤	产生噪声	
53	介子机(修复机), 铝质车身	1	台	修复铝质车身的凹陷和损伤	产生噪声	
54	移动式排烟过滤设备	4	台	排除焊接、打磨等作业产生的烟雾和粉尘,净化空气	产生噪声	
55	棱线强力拉拔修复工具	1	台	用于修复车身棱线部位的损伤	/	
56	钣金滑锤组	1	台	通过滑动和锤击进行钣金修复操作	产生噪声	
57	滑车(钣金专用)	1	台	辅助移动和调整钣金修复的部件	/	
58	钣金成套通用工具包	1	台	包含多种常用的钣金修复工具	/	
59	气动角向研磨机	1	台	用于打磨和修整金属表面	产生颗粒物、噪声	
60	带式无纺打磨机	1	台	对物体表面进行打磨处理	产生颗粒物、噪声	
61	气动钻	1	台	以压缩空气为动力进行钻孔操作	产生噪声	
62	点焊去除钻	1	台	去除点焊连接的部位	产生噪声	
63	黑轮打磨机套装	1	台	用于打磨和抛光作业	产生颗粒物、噪声	
64	气动钣金割锯	1	台	切割钣金材料	产生噪声	
65	丝锥丝扳套装	1	台	用于攻丝和套丝操作	/	
66	去胶除漆打磨机	1	台	去除胶水和旧漆	产生颗粒物、噪声	
67	数显热风枪	1	把	通过加热进行塑料件的修复、脱漆等工作	/	
68	手动砂轮/切割机(附带砂轮片和切割片各5个)电动	1	台	进行砂轮切割和打磨作业	产生颗粒物、噪声	
69	测温仪	1	台	测量车辆部件的温度,判断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70	焊接护具	1	套	在焊接作业时保护身体免受	/	

				电弧、火花等伤害		
71	喷烤漆房	3	间	汽车车身进行喷漆和烤漆作业提供一个封闭、清洁、恒温、恒湿且通风良好的环境	产生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噪声、废漆渣、废包装物	
72	干磨房	1	间	提供一个专门的空间进行干磨作业，减少粉尘飞扬，提高打磨效率和质量	产生颗粒物、噪声	
73	环保过滤设备	1	套	过滤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产生噪声	
74	干磨机	4	台	用于对物体表面进行打磨处理，去除瑕疵、旧漆等	产生颗粒物、噪声	
75	电动抛光机	2	台	对物体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使其更加光滑亮丽	产生颗粒物、噪声	
76	喷枪（底漆枪）	3	把	用于喷涂底漆	产生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噪声、废漆渣、废包装物	
77	喷枪（清漆枪）	3	把	用于喷涂清漆	产生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噪声、废漆渣、废包装物	
78	喷枪（色漆枪）	3	把	用于喷涂色漆	产生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噪声、废漆渣、废包装物	
79	红外线烤灯(大)	1	台	提供较大范围的红外线加热，加速漆面干燥	/	
80	红外线烤灯(小)	1	台	提供较小范围的红外线加热，用于局部漆面干燥	/	
81	机修工具配置	212	件	汽车维修	/	
82	绝缘工具配置	118	件	汽车维修	/	
83	钣金工具配置	177	件	汽车维修	/	
84	污水处理站	1	套	用于处理厂区内产生的污水	产生臭气、噪声、栅渣污泥	
85	防爆净化排毒柜	1	台	调漆、清洗喷枪废气治理	产生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噪声、废活性炭、废稀料	
5、原材料消耗和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	物态	用途	年使用量	最大存储能力	储存方式	备注
1	汽车配件	钢、塑料、橡胶等	箱装	固态	机械维修	12 万件	2 万	配件库	/
2	轮胎	橡胶等	箱装	固态		1800 条	240 条		/
3	电池	铅及其氧化物、硫酸溶液等	箱装	固态		800 块	120 块		/
4	滤芯	/	箱装	固态		1.85 万个	2000 个		/
5	空气空调	钢、塑料等	箱装	固态		1.2 万个	2000 个		/
6	二保焊条	锰、硅、铜、铁等	盒装	固态	焊接	1.8t	0.3t		/
7	10%次氯酸钠溶液	/	桶装	液态	消毒	2t (次氯酸钠含量为 0.2t)	0.8t (次氯酸钠含量为 0.08t)	污水处理站	/
8	油类	矿物油	桶装	液态, 易燃易爆	机械维修	32t	3t	机油库	
9	防冻液	/	桶装	液态, 易燃易爆		1t	0.3t		
10	遮蔽纸	纸等	箱装	固态	喷烤漆	7.2kg	/	油漆库	
11	底漆	硫酸钡 10 - <25%; 滑石 10 - <25%; 乙酸正丁酯 1 - <10%;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1 - <10%;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 - <10%; 1,2,4-三甲苯 1 - <10%; 碳酸二甲酯 1 - <10%; 甲苯 1 - <10%; 乙苯 1 - <10%; 环氧树脂 (700<分子量 ≤1100)1 - <10%; 其他(成膜及颜料等非挥发性成分) 0-<72%	1L / 桶	液态, 易燃易爆		2.8t	0.3t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27.5%, 其中苯系物含量 22%

	12	清漆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40 - <70%; 1,2,4-三甲苯 25 - <40%; 2-[2-羟基-3,5-二(1,1-二甲基丙基苯基)]-2H-苯并三唑 10 - <25%; 1,3,5-三甲基苯 1 - <10%; 正丙苯 1-<10; 1,2,3-三甲基苯 1-<10%;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10%; 乙苯 0.1 -<1%; 其他(成膜及颜料等非挥发性成分) 0-<20.9%	1L / 桶	液态, 易燃易爆		2.8t	0.2t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55.05%, 其中苯系物含量 49.55%
	13	水性色漆	2-丁氧基乙醇 5 - <7%; 二甘醇一丁醚 1 - <2%;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0.2 - <0.5%; 其他(成膜及颜料等非挥发性成分) 0-<93.8%	1L / 桶	液态, 易燃易爆		4.2t	0.4t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7.5%, 其中不含苯系物
	14	标准固化剂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40 - <70%; 乙酸正丁酯 25 - <40%;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0 - <25%; 1,2,4-三甲苯 1 - <10%; 1,3,5-三甲基苯 1 - <10%; 异丙基苯 1 - <10%; 其他(成膜等其他非挥发性成分) 0-<22%	1L / 桶	液态, 易燃易爆		1.6t	0.3t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49%, 其中苯系物含量 11%
	15	硝基稀释剂	乙酸正丁酯 40 - <70%;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25 - <40%;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1 - <10%; 乙苯 1 - <10%;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 - <10%	1L / 桶	液态, 易燃易爆		850kg	40kg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0%, 其中苯系物含量 11%
	16	原子灰	滑石 25 - <50%; 苯乙烯 10 - <20%; 1,1'-[(4-甲基苯基)亚氨基]二-2-丙醇 0.1 - <0.3%; 顺丁烯二酸酐 <0.1%; 其他(成膜等其他非挥发性成分) 0-<64.9%	1L / 桶	固态		1.5t	200kg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5%, 其中苯系物含量 15%
	17	原子灰固化剂	苏合香烯(苯乙烯)≤13%; 二氧化钛≤5%; 磷酸锌≤5% (成膜等其他非挥发性成分) 77-<100%	1L / 桶	液态, 易燃易爆		170kg	25kg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6.5%, 其中苯系物含量 6.5%
	注: 根据《北京市工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如原材料供货商提供的 MSDS 文件中的溶剂含量数据为百分比范围, 取其范围中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含量按照百分比范围中值计算。异丙基苯、正丙苯不属于《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包含的苯系物种类。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食宿，无洗车服务，维修售后等劳动定员为 70 人，年运行天数 36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工作时段为 8:00-21:30）。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淋浴间，无洗车服务，维修售后等车间职员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班）计、顾客生活用水量按 3L/（人·次）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0 人、接待顾客 1.8 万人/a（平均每辆车 1 位顾客），则生活用水量为 810m³/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处理。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9m³/a； （3）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4）供热制冷：供暖采用空气源热泵，制冷采用空调。 8、厂区平面布局及周边关系 （1）平面布局：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10 号楼，共为 3 层，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位于建筑物西南侧，1 层南侧设置快修工位和 PDI 工位，1 层及 3 层中部西南侧设置配件库，危废暂存间位于西南角；2 层南侧设置高压工位和机电工位；3 层南侧和中间位置分布钣金、喷烤漆、打磨等工位、物料间、油漆库等。其余部分为员工办公室及顾客休息区。具体布局详见附图 3。 （2）周边关系：项目北侧为丰管路，东侧为北京华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侧为所在园区洗车房，西侧为在建产业用地。具体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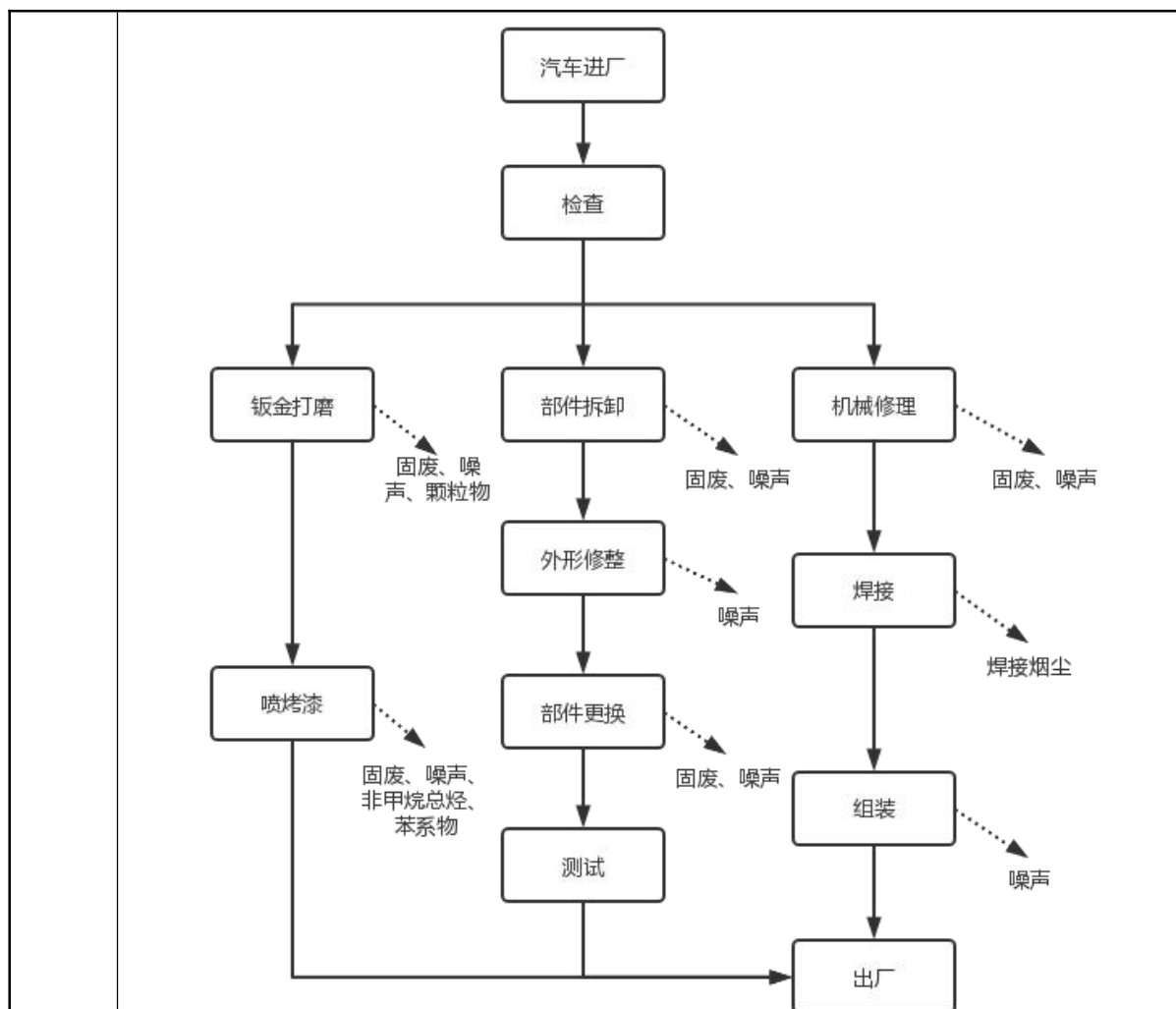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待修的汽车进厂后先进行检查，然后送往维修车间。根据不同的故障和问题进行拆除，对拆除的零部件进行修复和更换；对于需要进行表面修复的车辆先进入钣金进行修理，然后送入喷烤漆房进行烤漆、喷漆，使用抛光膏进行精细抛光，不产生颗粒物；对于不需要进行表面修复的车辆，直接进行修理。修理后的汽车经检测工序合格后出厂。

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烤漆、喷枪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打磨及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废水：本项目不进行车辆及零部件水清洗，因此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修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零部件、一般废包装物、废轮胎、栅渣污泥及打磨粉尘，危险废物主要废矿

物油、废防冻液、废催化剂、含油抹布、遮蔽纸、废漆渣、废机油滤芯、废包装物（漆桶、机油桶等）、废稀料、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等。

表 2-4 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去向
废气	调漆、喷烤漆、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间断	过滤棉预处理后，经过活性炭 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打磨、焊接	颗粒物	间断	经过移动式排烟净化设备+滤 棉过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断	采用地埋式结构，运行中少量 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办公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间断	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后排 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 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
噪声	机械设备、风机	dB(A)	机械噪声	进行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处理
固废	废气治理	打磨粉尘	间断	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废吸附棉、废活性炭	间断	
	喷枪清洗	废稀料	间断	
	维修	废矿物油、废防冻液、废催化剂、 含油抹布、遮蔽纸、废漆渣、废 机油滤芯、废包装物（漆桶、机 油桶等）、废铅蓄电池	间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 资质单位处置
		废零部件、废包装物、废轮胎	间断	
	废水治理	栅渣污泥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专业公司清掏转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现有空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2024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30.5μg/m ³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为 3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为 24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为 54μg/m ³ ，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0.9mg/m ³ ，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71μg/m ³ 。																																																																																		
	根据丰台区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丰台区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丰台区空气质量各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PM _{2.5} ：33μg/m ³ 、SO ₂ ：3μg/m ³ 、NO ₂ ：29μg/m ³ 、PM ₁₀ ：65μg/m ³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北京市及丰台区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统计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table><tr><th>区域</th><th>污染物</th><th>评价指标</th><th>单位</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6">北京市</td><td>PM_{2.5}</td><td>年平均浓度</td><td rowspan="5">μg/m³</td><td>30.5</td><td>35</td><td>87.1</td><td>达标</td><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公告[2018]第 29 号）二级</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浓度</td><td>54</td><td>70</td><td>77.1</td><td>达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3</td><td>60</td><td>5.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24</td><td>40</td><td>60.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td><td>171</td><td>160</td><td>106.9</td><td>不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浓度</td><td>mg/m³</td><td>0.9</td><td>4.0</td><td>22.5</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4">丰台区</td><td>PM_{2.5}</td><td>年平均浓度</td><td rowspan="4">μg/m³</td><td>33</td><td>35</td><td>94.3</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浓度</td><td>65</td><td>70</td><td>92.9</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29</td><td>40</td><td>72.5</td><td>达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3</td><td>60</td><td>5.0</td><td>达标</td></tr></table>								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北京市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30.5	35	87.1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公告[2018]第 29 号）二级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4	70	7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3	60	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71	160	106.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0.9	4.0	22.5	达标	丰台区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33	35	9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5	70	92.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3	60	5.0	达标
	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北京市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30.5	35	87.1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公告[2018]第 29 号）二级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4	70	7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3		60	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71		160	106.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0.9	4.0	22.5	达标																																																																												
丰台区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33	35	9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5	70	92.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3	60	5.0	达标																																																																												
注：*CO 为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结合 2024 年北京市全市及 2023 年丰台区大气环境质量情况，细颗粒物（PM _{2.5}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一氧化碳（CO）大气污染物浓度值能够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臭氧（O ₃ ）超过标准要求，故项目所																																																																																			

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的基本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北京市没有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对其设有限值要求，因此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及数据分析。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项目南侧约 300m 丰草河。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本市各主要湖泊、水系功能区划，丰草河为Ⅳ类水体。为了评价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采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3 月~2025 年 2 月河流水质状况来反映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河流水质类别状况统计表 <table> <tr> <th>年份</th><th colspan="10">2024 年</th><th colspan="2">2025 年</th></tr> <tr> <th>月份</th><th>3 月</th><th>4 月</th><th>5 月</th><th>6 月</th><th>7 月</th><th>8 月</th><th>9 月</th><th>10 月</th><th>11 月</th><th>12 月</th><th>1 月</th><th>2 月</th></tr> <tr> <td>丰草河</td><td>无水</td><td>Ⅲ</td><td>Ⅱ</td><td>Ⅱ</td><td>Ⅲ</td><td>Ⅲ</td><td>Ⅱ</td><td>Ⅲ</td><td>Ⅱ</td><td>Ⅱ</td><td>无水</td><td>无水</td></tr> </table> 由上述资料可知，在统计期间，丰草河除了 2024 年 3 月、2025 年 1 月~2 月无水外，其他月份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丰政发[2024]9 号），本项目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侧 20m 处为丰管路，不属于主干路或次干路，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物，室内地面及道路等均已硬化防渗，且本项目根据平面布置进一步完善防渗要求，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碳钢防腐设备，污水处理站底部及四周设 10cm 垫台支护，基坑依次用 20mm 厚水泥砂浆、4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mm 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分层防护，随后用灰土分层夯实，在基坑四周设 10cm 支护，将污水处理站各池体放置于支护上，池体不直接接触土壤。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采用 PVC 管材，对接口进行密封处理，污水处理控制室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所有钢埋件、构件暴露部分做防腐处理，确保污水不直接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无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有房屋进行项目的建设，无新增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丰草河	无水	Ⅲ	Ⅱ	Ⅱ	Ⅲ	Ⅲ	Ⅱ	Ⅲ	Ⅱ	Ⅱ	无水	无水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丰草河	无水	Ⅲ	Ⅱ	Ⅱ	Ⅲ	Ⅲ	Ⅱ	Ⅲ	Ⅱ	Ⅱ	无水	无水																																							

	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有房屋进行项目的建设，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的特水地下水资源。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详见下表，具体分布详见附图 4。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功能</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9">环境空气</td><td>丰益花园东区</td><td>居住区</td><td>东北</td><td>225</td><td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 29 号）（二级）标准</td></tr><tr><td>丰益花园西区</td><td>居住区</td><td>北</td><td>53</td></tr><tr><td>丰台区丰台第一幼儿园</td><td>学校</td><td>北</td><td>210</td></tr><tr><td>丰台区丰台第一小学</td><td>学校</td><td>北</td><td>280</td></tr><tr><td>北京市第十二中学</td><td>学校</td><td>北</td><td>360</td></tr><tr><td>金融街融府</td><td>居住区</td><td>西北</td><td>400</td></tr><tr><td>盛鑫嘉园</td><td>居住区</td><td>西北</td><td>310</td></tr><tr><td>前泥洼一区</td><td>居住区</td><td>西</td><td>270</td></tr><tr><td>前泥洼二区</td><td>居住区</td><td>西</td><td>300</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功能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丰益花园东区	居住区	东北	2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 29 号）（二级）标准	丰益花园西区	居住区	北	53	丰台区丰台第一幼儿园	学校	北	210	丰台区丰台第一小学	学校	北	280	北京市第十二中学	学校	北	360	金融街融府	居住区	西北	400	盛鑫嘉园	居住区	西北	310	前泥洼一区	居住区	西	270	前泥洼二区	居住区	西	30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功能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丰益花园东区	居住区	东北	2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 29 号）（二级）标准																																								
	丰益花园西区	居住区	北	53																																									
	丰台区丰台第一幼儿园	学校	北	210																																									
	丰台区丰台第一小学	学校	北	280																																									
	北京市第十二中学	学校	北	360																																									
	金融街融府	居住区	西北	400																																									
	盛鑫嘉园	居住区	西北	310																																									
	前泥洼一区	居住区	西	270																																									
	前泥洼二区	居住区	西	3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标准 本项目喷烤漆的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 1 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中II时段的浓度限值。 表 3-4 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 g/L <table><tr><th>涂料种类</th><th>底漆</th><th>罩光清漆</th><th>底色漆（效应颜料漆、实色漆）</th></tr><tr><td>II时段</td><td>540</td><td>480</td><td>420</td></tr></table> （2）有机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烤漆、喷枪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烘干过程以电为能源不涉及废气，有机废气经 100%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表 2 喷烤漆房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II类时段规定的标准值。	涂料种类	底漆	罩光清漆	底色漆（效应颜料漆、实色漆）	II时段	540	480	420																																				
涂料种类	底漆	罩光清漆	底色漆（效应颜料漆、实色漆）																																										
II时段	540	480	420																																										

表 3-5 有机废气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II时段		10		20
(3) 打磨及焊接废气				
本项目打磨及焊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经打磨房 100%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 15m 排气筒高度规定要求。				
表 3-6 打磨房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II时段）	排气筒高度	与排气筒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本项目折算后应执行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³	15m	0.78kg/h	0.39kg/h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7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房外或露天操作工位旁		1.0	2.0	1.0
(5) 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逸散。厂界恶臭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3-8 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氨	0.20			
硫化氢	0.0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后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及“表 4 单位基准排水量”要求，若实际排水量超过基准排水量，须将水污染物浓度按公式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0
	氨氮（mg/L）		25
	小型客车单位基准排水量（m ³ /辆）		0.014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此外，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还须执行以下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修正）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		

求，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1）有机废气

①物料衡算法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调漆、喷烤漆及喷枪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假设涂料中所有可挥发 VOC 组分均挥发，则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色漆	底漆	清漆	稀释剂	固化剂	原子灰	原子灰固化剂	合计
用量（t/a）	4.2	2.8	2.8	0.85	1.6	1.5	0.17	13.92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7.5	27.5	55.05	100	49	15	6.5	/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kg/a）	315	770	1541.4	850	784	225	11.05	4496.45

根据《北京市工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对 VOC 的基础去除效率为 80%，本项目设置 3 个活性炭箱，每个吸附箱的大小可容纳 1m³ 活性炭，考虑到低浓度等因素影响会降低去除效率，去除效率以 65%计，则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如下：

挥发性有机物核定有组织排放量=4496.45kg/a×（1-65%）×10⁻³=1.5738t/a

②类比法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类比北京六环永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类汽车维修项目，本项目与类比的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的对比表

类别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备注
原料	漆料及稀料	漆料及稀料	原料相同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污染物相同
生产工艺	喷烤漆	喷烤漆	生产工艺相同
治理措施	UV 光氧+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浓缩+RCO 催化燃烧	治理措施相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排放情况与类比项目具有可类比性，根据类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类比项目产污情况如下：

表 3-13 类比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监测结果/平均排放速率 (kg/h)	喷烤漆时长 (h/a)	漆料用量 (kg/a)	排污系数 (t/t—漆料)
数据值	0.043	1800	900	0.086
本项目漆料用量为 13.92t/a，因此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如下： 挥发性有机物核定排放量=0.086t/a×13.92t/a=1.1971t/a (2) 烟粉尘 ①产污系数法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涂腻子，腻子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66kg/t 原子灰、C431-C434 修理行业 CO₂ 保护实芯焊丝焊接工艺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kg/t 焊丝。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如下：				
表 3-14 颗粒物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	打磨	焊接	合计	
用量	1.5t/a	1.8t/a	/	
产生系数	166kg/t 原子灰	9.19kg/t 焊丝	/	
颗粒物产生量 (kg/a)	249	16.542	265.452	
根据设计方案，过滤棉的去除效率为 90%，布袋除尘装置的去除效率 90%。因此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如下： 烟粉尘核定排放量=265.452kg/a×（1-90%）×（1-90%）×10⁻³=0.0027t/a ②类比法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打磨粉尘的产生情况类比北京百得利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汽修项目，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3-15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的对比表				
类别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备注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相同	
生产工艺	打磨、焊接	打磨、焊接	生产工艺相同	
产品类型	车辆维修	车辆维修	产品类型相同	
治理措施	中央一体式集尘设施	活性炭+过滤棉	治理措施相似	
由上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情况与类比项目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类比项目排污许可 2024 年度执行报告，可知类比项目产污情况如下：				

表 3-16 类比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时间	监测结果/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长 (h/a)	维修数量 (辆/a)	排污系数 (kg/辆—小型车)
数据值	0.0047	900	4532	0.0031
本项目年打磨车辆 10000 辆，均为小型车，则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如下： 烟粉尘核定排放量=0.0031kg/辆×10000 辆/a×10⁻³=0.0093t/a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后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汽车修理与维护，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排污系数手册》中“第三分册 居民服务与其他服务业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内包含有“8311 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综合考虑判断本项目为生活源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经调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的 B 标准，即 COD_{Cr}：30mg/L、NH₃-N：1.5（2.5）mg/L（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执行 1.5mg/L，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5mg/L），因此废水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如下： 化学需氧量核定排放量=30mg/L×729t/a×10⁻⁶=0.022t/a 氨氮核定排放量=1.5mg/L×729t/a×10⁻⁶×2/3+2.5mg/L×729t/a×10⁻⁶×1/3=0.001t/a 3、选择结果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附件 1，“为了使污染物源强的核算更接近实际的排放情况，在污染物源强的核算过程中优先使用实测法，类比分析法、物料衡算法及排放系数法次之。同时在核算过程中应选择不少于两种方法对污染物源强的产生进行核算，当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差别较大时还应继续采用其他方法进行校验，以便得到更接近实际情况的排放量核算数据”。项目两种计算方法采用的结果相差不大，考虑到类比项目与企业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选用物料衡算法及产污系数法预测计算污染物排放情况。 4、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化学需氧量 0.022t/a、氨氮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1.5738t/a、烟粉尘 0.002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建筑物，不涉及土方工程，因此施工期主要工作是房屋整修及汽修设备等的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施工噪声与施工固废。 1、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内部装修过程中使用电锯、电刨等装修工具，其设备噪声达80-90dB(A)。以及装修过程中的人工敲击噪声，可达到70-80dB(A)。施工噪声会对周围办公造成一定影响。在装修过程中，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活动； (2) 尽量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 (3) 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由于该项目施工作业属建筑物内部作业，经过建筑物墙壁的隔离和距离衰减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扬尘主要产生在装修施工期间的各种作业，其产生量与天气、温度、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其排放量较难定量估算。但鉴于装修施工主要在室内，因此施工时只要加强管理，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如采取及时清除建筑装修垃圾、做好洒水抑尘、尽可能关闭门窗施工等办法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装修废气主要为涂料废气，为涂料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因其挥发浓度较低，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小，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建议装修时尽可能选用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以避免或减轻辐射污染、放射性污染与有机废气污染等，并使用前做好室内空气监测，达标后使用。 3、生活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使用厂区内公共厕所，公用厕所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装修材料和包装材料应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如包装纸、箱等集中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他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之结束。
-------------------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涂料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清漆、底色漆、底漆即用状态下 VOC 含量排放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处于即用状态涂料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涂料种类	即用状态 VOC 含量（g/L）	含量限值（g/L）	达标情况
清漆	478	480	达标
底色漆	183	420	达标
底漆	468	540	达标

由上可知，本项目处于即用状态的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北京市《汽车维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的要求。

(2) 污染源强分析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烤漆及喷枪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假设涂料中所有可挥发 VOC 组分全部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等原辅材料 MSDS 文件，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如下：

表 4-2 有机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	色漆	底漆	清漆	稀释剂	固化剂	原子灰	原子灰固化剂	合计
用量（t/a）	4.2	2.8	2.8	0.85	1.6	1.5	0.17	13.92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7.5	27.5	55.05	100	49	15	6.5	/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kg/a）	315	770	1541.4	850	784	225	11.05	4496.45
其中苯系物含量（%）	/	22	49.55	11	11	15	6.5	/
苯系物产生量（kg/a）	/	616	1387.4	93.5	176	225	11.05	2508.95

喷枪清洗和调漆工序位于调漆间的防爆净化排毒柜内，喷烤漆工序位于全密闭的烤漆房中，调漆、喷烤漆、喷枪清洗过程均处于稳定的微负压状态，产生的废气可全部 100% 收集，不会产生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每次调漆和喷枪清洗仅 3~5min，时间短且挥发量极为有限，因此归入喷烤漆中考虑；小型车为私家车喷烤漆精细，平均喷烤一辆车用时 1.5h，全年喷烤漆总用时 15000h；3 间喷烤漆房共用一套治理设施，本项目采用变频风机，当 3 间喷烤漆房同时启用时污染物产生浓度最大，风机风量为 2 万 m³/h。下表计算按照 3 间喷烤漆房同时开启时进行计算，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喷烤漆房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烤漆房及调漆间	非甲烷总烃	4496.45	0.899	44.96
	苯系物	2508.95	0.502	25.09

2) 打磨及焊接废气

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涂腻子，腻子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66kg/t 原子灰、C431-C434 修理行业 CO₂ 保护实芯焊丝焊接工艺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kg/t 焊丝。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如下：

表 4-4 颗粒物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	打磨	焊接	合计
用量	1.5t/a	1.8t/a	/
产生系数	166kg/t 原子灰	9.19kg/t 焊丝	/
颗粒物产生量 (kg/a)	249	16.542	265.452

本项目打磨和焊接工序位于全密闭的打磨间中，依靠稳压的排风系统，打磨及焊接过程均处于微负压状态，产生的废气可全部收集，不会产生无组织。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平均打磨时长为 0.5h/辆（共计 5000h/a），焊接工序所需总时长约为 100h/a。本项目设有 1 间打磨房，打磨房内设置 4 个打磨工位，2 个抛光焊接工位，可同时处理 6 辆小型车。风机风量设计为 2 万 m³/h。则打磨及焊接废气最大产生情况如下：

表 4-5 打磨及焊接废气最大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³)
打磨房 DA001	颗粒物	0.530	26.5

注：最大产生速率=焊接颗粒物产生量/（焊接工序总时长/2）+打磨颗粒物产生量/（打磨工序总时长/4）；最大产生浓度=最大产生速率/风机风量

3) 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但是地上有设备间，难免会有少量逸散，类比厂界恶臭情况。类比北京惠通陆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的对比表					
类别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备注
污染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染物相同
污水类型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类型相似
污水治理工艺	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A/O+MBR+消毒			生产工艺相似
废气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相同
分布位置	厂区中心	厂区边界			距离更远
由上可知，类比项目与本项目污水类型相似，生产工艺相似，但相较于类比项目距离监测点位更远，因此厂界恶臭情况会优于类比项目，因此进行可类比。根据北京亚奥福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的例行监测报告，预测本项目厂界恶臭情况如下：					
表 4-7 恶臭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数据（mg/m³）				预测产生浓度（mg/m³）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平均值	
氨	0.032	0.025	0.045	0.034	0.034
硫化氢	<0.002	0.003	0.001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3）可行技术分析 1）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调漆、喷烤漆、喷枪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打磨及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排烟过滤设备+滤棉过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共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间设置防爆净化排毒柜，调漆于防爆净化排毒柜中进行，设有 1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蜂窝活性炭，有很大的表面积，由于蜂窝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活性炭箱容量为 0.1t，预计每年更换一次。 本项目喷烤漆房进出风口均设有吸附棉，可有效阻止空气中的颗粒物进入；经吸附棉处理后的废气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该装置的原理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吸附在活性炭上，净化后的气体排出。当活性炭饱和后，停止吸附，使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					

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被浓缩并送往催化燃烧室，在催化剂作用下燃烧生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气，同时释放出大量热量。这些热量用于预热脱附的高浓度废气，达到节能的目的。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加热进行催化燃烧，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该装置催化剂填充量为 1.5t，预计能使用 2 年。该装置能达到自动吸附+自动脱附的模式，日常有 3 个箱体在吸附，每个吸附箱的大小可容纳 1m³ 活性炭，每个吸附箱的大小可容纳 0.5t 活性炭，当 1 个箱体脱附完成后，系统会自动关闭第 2 个箱体进行脱附，自动打开第 1 个箱体继续吸附，依次轮流脱附。以此保证活性炭保持最佳的吸附效果。根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技术方案，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带解析功能，活性炭 5~8 年更换一次。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重 1.5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P517），操作吸附量为：0.24g/g，则吸收核算可吸附量为：1.5t×0.24g/g=0.36t，则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约：1.5t+0.36t=1.86t/5a。

本项目打磨间使用移动式排烟过滤设备+过滤棉过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过滤棉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治理设施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的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本项目没有相关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无可行技术推荐，根据此次分析预测结果可知企业经相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治理设施均工艺成熟、应用广泛、性能稳定、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可判定本项目选取的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表 4-8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烤漆房、调漆间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有组织	活性炭/脱附再生浓缩+RCO 催化燃烧	2 万 m ³ /h	100%	65%	是	大气环境	DA001
2	打磨房	颗粒物	有组织	移动式排烟过滤设备+过滤棉过滤+布袋除尘装置		100%	99%	是		

（4）污染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排放分析

根据设计方案，过滤棉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根据《北京市工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对 VOC 的基础去除效率为 80%，本项目共设置 3 个活性炭箱，每个吸附箱的大小可容纳 1m³活性炭，考虑到低浓度等因素影响会降低去除效率，去除效率以 65% 计。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烤漆房、调漆间及打磨房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5.74	0.315	20	/	达标	1.5738
		颗粒物	0.265	0.0053	10	0.39	达标	0.0027
		苯系物	8.78	0.176	10	/	达标	0.8781

注：根据最不利情况分析，按照喷烤漆工序和打磨焊接工序单独排放满负荷运行计算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

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表 2 喷烤漆房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II类时段规定的标准值要求；打磨房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 15m 排气筒高度规定要求。

2）无组织废气排放分析

喷烤漆房及打磨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考虑到烟囱高度不高，排放的废气会对厂房产生影响，通过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DW001	非甲烷总烃	0.0178	2.0	达标
	颗粒物	0.0003	1.0	达标
	苯系物	0.099	1.0	达标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有效减少废气逸散。少量逸散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1	无组织排放	氨	0.034	/	0.20	/	达标	/	
		硫化氢	0.002	/	0.010	/	达标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20	/	达标	/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要求。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温度 ℃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1	DA001	烤漆房、调漆间及打磨房排气筒（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116.302°	39.856°	15.00	0.60	45.00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一般排放口	DA001		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每年一次			
无组织排放	厂房门或窗口外 1m		不少于 3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方向 3 个点位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7)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主要为某套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即废气的净化效率为零，则其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速率与产生情况相同。									

表 4-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min)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DA001	环保设施失效	1 次/年	15	非甲烷总烃	15.74	0.315	0.2248
				颗粒物	0.265	0.0053	0.1325
				苯系物	8.78	0.176	0.1254

采取措施为：企业应加强日常设备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一旦发现马上停止相关生产操作，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除此之外，本项目另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巡检，及时发现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设备检修及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暂停生产，检修完毕后恢复使用，可有效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④若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立刻停止作业，待检修完成后恢复作业。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运营期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检查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立即停止运行作业，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维修，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保护目标和区域环境质量影响甚微。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进行车辆及零部件水清洗，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集中处理。我单位不设置宿舍和食堂，主要为盥洗废水，相对居民生活区产生的废水较清洁，所以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低等浓度，则浓度及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生活污水产生量 729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pH（无量纲）	7~8	/
化学需氧量	250	0.182
氨氮	12	0.009
BOD ₅	110	0.080
SS	100	0.073

(2) 可行技术分析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的工艺为“A/O+MBR+消毒”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处理。

1)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采用的是 A/O+MBR+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12m³/d，位于主体建筑物西南角，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根据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污水处理站对 COD、BOD₅、SS、氨氮的去除效率可达 80%、88%、91.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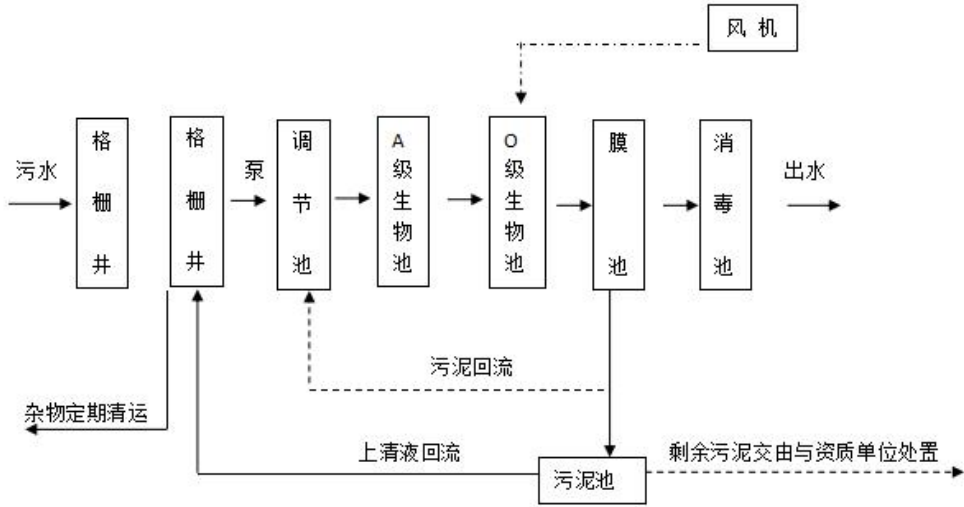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①化粪池

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固体污染物，要对其进行截留和储存。化粪池作为典型的厌氧处理，作为标准的设施用于污水处理的前处理。

②格栅渠置于调节池前，格栅渠内设保护格栅，用以去除污水中毛发及大块固体颗粒物，防止对后续水泵、阀门等设备造成堵塞破坏。

③调节池

由于来自各时的水质、水量均不一样，一般高峰流量为平均处理量的 2~8 倍，因此为使系统连续稳定地运行，同时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特设置调节池。

④接触氧化池（A/O）

接触氧化池是一种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泥的生物处理装置，通过提供氧源，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所吸附、降解，使水质得到净化。

⑤MBR

利用膜对池内的含泥污水进行过滤，实现泥水分离，并将悬浮物及大分子有机物等污染物截留在曝气池中。一方面膜截留了池中的微生物，使池中的污泥的活性增加，达到较高水平，让降解污水的生化反应更加迅速彻底；另一方面由于膜的高精度过滤，保证了出水清澈透明。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膜生物反应器》（HJ2527-2012），MBR 适用于日处理水量不大于 500m³/d 的生活污水和可生化处理的工业废水处理，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2.025m³/d，既满足工艺要求也满足污水处理站规模；适用水质为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悬浮物≤150mg/L、氨氮≤50mg/L。

本项目没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所以没有可行技术推荐。根据此次分析预测结果可知企业经相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治理设施均工艺成熟、应用广泛、性能稳定、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可判定本项目选取的治理设施可行。

表 4-16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污水处理站	A/O+MBR+消毒	12m³/d	COD _{Cr}	80%	是	厂区内产生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处理	DW001
					BOD ₅	88%			
					SS	91.8%			
					氨氮	65%			

（3）污染排放分析

本项目单位平均排水量为 0.0405m³/辆，远远高于《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4 单位基准排水量”内小型客车 0.014m³/辆的限值，因此根据“4.6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实际排水量超过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要求，需要对排放浓度进行换

算，换算公式为：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下的排放浓度，mg/L；

$Q_{\text{总}}$ ——排水总量，m³/d；

Y_i ——维修某种车型汽车的数量，辆/d；

$Q_{i\text{基}}$ ——维修某种车型汽车的基准排水量，m³/d；

$\rho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浓度，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基准排水量换算排放浓 度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量 (t/a)
pH (无量纲)	7~8	/	6~9	/
化学需氧量	50	144.64	300	0.036
氨氮	4.2	12.15	25	0.003
BOD ₅	13.2	38.19	150	0.010
SS	8.2	23.72	100	0.006

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换算后能够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8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6.301°	39.856°	729	间接排放	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若实际排水量超过基准排水量，须将水污染物浓度按公式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处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东路 86 号，其进水要求即为市政污水管线进水要求，处理能力为 60 万 m³/d，污水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再生水采用两级生物滤池+超滤膜处理工艺，目前实际收水量平均为 45 万 m³/d，

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标准”表1B标准要求。

表 4-19 小红门再生水厂处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设计进水指标（mg/L）	≤500	≤300	≤400	≤45
设计出水指标（mg/L）	≤30	≤6	≤5	≤1.5

本项目位于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纳水范围内，本项目最大污水排放量为 2.025m³/d，未超过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的富余处理能力，不会对其造成较大冲击，且所排废水水质简单，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要求，因此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是可行的。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20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般排放口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年一次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若实际排水量超过基准排水量，须将水污染物浓度按公式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及风机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65~8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源强dB(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叠加等效声级dB(A)	声源位置	降噪量dB(A)	降噪等效声级dB(A)	等效声源到厂界外1m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螺杆系统	1套	75	间断使用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75	维修车间	25	50	20	8	25	62
2	电动螺丝刀	4把	75	间断使用		81			56	25	6	20	64
3	液压叉车	1台	70	间断使用		70			45	23	30	22	40
4	电动动力电池举升车	1台	75	间断使用		75			50	40	10	5	60

5	油压压床/液压压床	1 台	70	间断使用	70	45	25	7	20	63
6	数显预置式扭力扳手	1 个	70	间断使用	70	45	20	18	25	52
7	电阻点焊机	1 台	75	间断使用	75	50	25	30	20	40
8	气体保护焊机	1 台	70	间断使用	70	45	25	35	20	35
9	焊机（钢制车身）	1 台	75	间断使用	75	50	30	25	15	45
10	焊机（铝质车身）	1 台	75	间断使用	75	50	28	32	17	38
11	介子机（修复机），钢制车身	1 台	70	间断使用	70	45	18	6	27	64
12	介子机（修复机），铝质车身	1 台	70	间断使用	70	45	20	8	25	62
13	移动式排烟过滤设备	4 台	75	间断使用	81	56	20	35	25	35
14	钣金滑锤组	1 台	75	间断使用	75	50	15	10	30	60
15	气动角向研磨机	1 台	70	间断使用	70	45	20	35	25	35
16	带式无纺打磨机	1 台	70	间断使用	70	45	20	35	25	35
17	气动钻	1 台	70	间断使用	70	45	15	30	30	40
18	点焊去除钻	1 台	70	间断使用	70	45	20	35	25	35
19	黑轮打磨机套装	1 台	75	间断使用	75	50	20	30	25	40
20	气动钣金割锯	1 台	80	间断使用	80	55	18	35	27	35
21	去胶除漆打磨机	1 台	75	间断使用	75	50	20	35	25	35
22	电动手动砂轮/切割机	1 台	75	间断使用	75	50	25	30	20	40
23	环保过滤设备	1 台	75	间断使用	75	50	18	25	27	45
24	干磨机	4 台	75	间断使用	81	56	25	30	20	40
25	电动抛光机	2 台	70	间断使用	78	53	25	35	20	35
26	喷枪（底漆枪）	3 把	75	间断使用	79.8	54.8	25	20	20	50
27	喷枪（清漆枪）	3 把	75	间断使用	79.8	54.8	10	23	35	47
28	喷枪（色漆枪）	3 把	75	间断使用	79.8	54.8	10	18	35	52
29	污水处理站	1 套	75	连续使用	75	50	10	10	35	60
30	防爆净化排毒柜	1 台	75	间断使用	75	50	2	18	43	52
（2）污染排放分析 本次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预测值分析边界噪声达标情况。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 A 声级，dB（A）；

YL——隔墙（或窗户）A 声级的隔声量，20dB（A）。

②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 / 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1m。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sum_{i=1}^N 10^{0.1L_{Ai}}$$

式中： L_{eqg} ——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N ——声源个数。

本次噪声预测考虑各设备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本项目各边界的影响，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噪声源尽量布置在室内，其充分利用室内部空间，符合噪声源相对集中、闹静分开的原则；

②设备选型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达到降噪效果；

③设备运行过程中避免设备空开、空转现象，重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在计算户外声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距离几何发散衰减，其他影响造成的衰减如障碍物屏蔽、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其他多方面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不计入计算中。本项目在采取上述减噪、降噪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22 本项目厂界噪声一览表												
厂区	东厂界 dB(A)	南厂界 dB(A)	西厂界 dB(A)	北厂界 dB(A)								
贡献值	30.9	28.5	25.5	18.5								
标准限值	55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可以实现厂界达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r><tr><td>噪声</td><td>四周厂界外 1m 处</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每季度一次</td></tr></table>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零部件、一般废包装物、废轮胎、废水治理产生的栅渣污泥及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防冻液、废催化剂、含油抹布、遮蔽纸、废漆渣、废机油滤芯、废包装物（漆桶、机油桶等）、废稀料、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等。 根据企业设计数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物属性	来源	污染物名称	编码	产生量 (t/a)	去向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喷烤漆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6/次	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调漆间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1.5/次	
		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1.0	
	保养维修	废稀料	HW12 900-252-12	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0	
		废防冻液	HW06 900-402-06	0.3	
		含油抹布、遮蔽纸	HW49 900-041-49	4.5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1.9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0.6	
		废包装物(漆桶、机油桶等)	HW49 900-041-49	3.2	
一般工业固废		废零部件	/	2	收集后外售
		废轮胎	/	8	
		一般废包装物	/	6	
	废气治理	打磨粉尘	/	0.13	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废水治理	栅渣污泥	/	0.8	由专业公司清掏转运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25	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去向合规合法，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及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及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1	喷烤漆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86	废气治理	固	VOC	次	T	袋装
2	调漆间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		固	VOC	年	T	袋装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5		固	VOC	次	T	袋装
3	废吸附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		固	VOC	月	T/In	袋装
4	废稀料	HW12 燃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2	喷枪清洗	液	VOC	天	T,I	桶装
5	废漆渣	HW12 燃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1	维修	固	VOC	天	T,I	袋装
6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有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0		液	油	天	T,I	桶装
7	废防冻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0.3		液	VOC	天	T,I,R	桶装
8	含油抹布、遮蔽纸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5		固	油	周	T/In	袋装
9	废机油滤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9		固	油	天	T/In	桶装
10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0.6		固	铅	天	T,C	箱装
11	废包装物（漆桶、机油桶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2		固	VOC油	周	T/In	袋装

表 4-26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汇总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废暂存间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一层西南侧	13m²	袋装	10t	3 月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废稀料	HW12 900-252-12			桶装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废防冻液	HW06 900-402-06			桶装			
	含油抹布、遮蔽纸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箱装			
	废包装物(漆桶、机油桶等)	HW49 900-041-49			袋装			

（3）危险废物存储及管理要求

①环境影响分析

A、基本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49

	(900-041-49、900-039-49)、HW08(900-214-08)、HW12(900-252-12)、HW31(900-052-31)。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处置。 B、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一层西南侧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3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本项目选址的建筑内，不露天存放，并进行防渗工作（渗透系数为 1*10⁻¹⁰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共计 13m²，可以同时容纳 10t 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需要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 20.8t/a，暂存间内最大可储存本项目 5 个月的危险废物产生量，本项目危险废物至少每 3 月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1 次，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全有能力周转、储存项目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置于密闭的容器内，并置于密闭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存储，因此，对大气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为 1*10⁻¹⁰ cm/s，危险废物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即使发生泄漏，由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地表水以及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因此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 C、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及时转运，按照确定的内部危险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再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做好转运记录。转运危险废物的车辆便于装卸、防止外溢，转运车辆每日清洗与消毒。由于危险废物从暂存间至转运车辆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不会发生散落，因此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造成影响。 D、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工作，门口贴警示标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要求及协议有关要求，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禁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同放，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并按要求包装等操作。 E、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共计 21.5t/a。
--	--

	②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A、基本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项目储存危险固废时需做到以下几点： I 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危险废物需分类装入符合规定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接触。储存地点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不应露天堆放。 II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III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IV 危险废物产生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B、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即位于室内单独的房间内，地面做防渗处理和渗漏收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门口贴有警示标识。危险废物由密闭的容器进行存放，容器上贴有危险废物的种类，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C、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本项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与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运送人员交接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本项目危险废物应提前做好包装、标识，并盛于周转箱内。 D、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无可利用的途径，全部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其危废暂存间的设计、建设符合 GB 18597 要求，并按照 HJ1276 的规定设置相关标志。配备专门的废油、废液收集设备。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应留有适当的空间。废有机溶剂等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应放入具有标识的密闭容器中贮存。危险废物应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主要记录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和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至少保存 3 年。 ④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HW49（900-041-49、900-039-49）、HW08
--	--

	(900-214-08)、HW12(900-252-12)、HW31(900-052-31)，危险废物产生量共 23.1t/a。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收集、暂存，暂存间位于维修车间中部西侧，面积约 13m²，储存能力为 10t，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做防渗处理、门口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交接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项目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已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对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分类收集、储存、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为避免项目在运营期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环节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本评价要求将拟建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1)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烤漆房、调漆间、油漆库、机油库、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该部分采取防渗措施后其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K \leq 1 \times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维修区、配件库、物料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该部分拟采取防渗措施后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该部分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4) 配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营运期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无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如下表：
--	--

表 4-27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t	Q 值计算	分布情况
1	矿物油	/	3t	2500	0.0012	配件库房及维修车间内
2	底漆	/	0.165t (石油)	2500	0.000066	漆料库及调漆间
		/	0.05t (苯、二甲苯、乙苯)	10	0.005	漆料库及调漆间
3	清漆	/	0.11t (石油)	2500	0.000044	
		/	0.0121t (二甲苯、乙苯)	10	0.00121	漆料库及调漆间
4	水性色漆	/	0.4t	50	0.008	漆料库及调漆间
5	固化剂	/	0.0525t (石油)	2500	0.000021	漆料库及调漆间
6	次氯酸钠	/	0.08t (次氯酸钠)	5	0.016	污水处理站
67	稀释剂	/	0.0011t (石油)	2500	0.00000044	漆料库及调漆间
			0.0022t (二甲苯、乙苯)	10	0.00022	
8	原子灰	/	0.03t (苯乙烯)	10	0.003	漆料库及调漆间
9	原子灰固化机	/	0.0016t (苯乙烯)	10	0.0016	
10	废矿物油	/	2.5t	2500	0.001	危废暂存间
11	废稀料	/	0.2t	50	0.004	危废暂存间
12	废防冻液	/	0.075t	10	0.0075	危废暂存间
合计		/	/	/	0.04742	/
注：稀料等属于混合物，参照附录 B“表 B.2 其他危害物质临界量推荐中”中“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和火灾。 1) 风险物质室内泄漏事故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存放于建筑内，地面硬化，四周均设有围墙，即使发生泄漏						

	围墙进行截留不会流出建筑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2) 风险物质室外泄漏事故 室外液体物料搬运由于发生意外，导致储存风险物质的包装桶倾倒或者风险物质包装破损，从而发生泄漏事故。但风险物质包装规格小，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及时使用消防沙或吸附物质进行截留，若截留不及时导致风险物质进入雨水管网仅会造成极其轻微局部污染；厂区地面硬化，发生泄漏不会危害土壤；室外泄漏对水环境的危害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跨省界国界污染、水源地危害、严重水生生态危害。 3) 火灾事故 ①大气环境 建筑内遇明火可燃物将发生火灾事故，火灾过程中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同时伴随浓烟，会挥发至空气中，造成大气污染。本项目燃烧烟雾可能对厂区周边及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期内产生一定的影响，不存在长期影响。 ②地表水和地下水 发生小面积火灾情况，可采用灭火器、消防沙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大面积火灾需使用消防水灭火时，消防水量：发生火灾情况时，一般消防用水为 25l/s，灭火时间按 1h 计，消防水最大量约为 80m³。在发生事故时，设置消防沙进行堵截雨水收集井，如截流不当进入雨水井，进入市政管网后对下游河流造成污染，当收集不当泄露时会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及时向所在的当地生态环境局汇报情况，当地生态环境局视事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做好与当地生态环境局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对接。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维修区、危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等做好地面防渗措施，风险物质的存储运输做好专人规范化管理。 ②建筑地面及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③对泄漏后用于截留的沾染物应承运单位资质、运输人员资质、货物装载、运输线路等严格把关，减少风险发生的因素。 ④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环保等有关部门，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⑤用于覆盖、混合吸附泄漏物料后的受污染沙土应置于指定固定桶内收集，及时清扫处理，禁止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 ⑥污水治理设施由专人定期巡查维护，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 ⑦火灾事故，火灾过程还可能产生烟雾、SO₂、NO_x、有机废气等有害物质，应设置
--	---

	消火栓，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备有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并配有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将火灾事故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 ⑧如干粉灭火器无法扑灭火灾，需使用消防水灭火时，大量消防水可能会挟带吸收的物质在车间及厂区内漫流，扩散到周围地表水环境带来一定的污染。为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次生、伴生环境影响和环境污染，发生火灾时，应急人员应及时封堵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在火灾发生地周围使用沙袋设置临时围堰，将消防废水有效截留至围堰内。火灾结束后，对收集的消防废水进行检测。严禁事故废水未经检测或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⑨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4）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在于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提高防范和处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针对各个危险源的危险性质、数量以及可能引起事故的危险化学品所在场所或设施，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险程度、制定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治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应急救援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实际运营中落实。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表。
--	--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易联讯达（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 省	(北京) 市	(丰台)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6.30138	纬度	39.856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过程储存及使用的矿物油、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原子灰；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机油、废稀料、废防冻液、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等）	①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存在的泄漏事故，污染土壤、地下水等引发环境风险。 ②矿物油、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原子灰、废机油等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泄漏后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本环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①危险化学品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专门库房，并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库房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②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④贮存危险化学品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并设置地沟，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⑤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7、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

根据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和北京市《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426-2017）中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

(1) 涂料在使用过程中应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2) 喷烤漆房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其他燃料。

(3) 喷漆和烘干工序应在独立密闭的喷烤漆房内完成，产生的废气需集中收集至配套安装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 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喷枪的，应在调漆间内密闭清洗。

(5)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使用了吸附棉和活性炭，随着过滤、吸附时间的增加，过滤棉和活性炭将逐渐趋于饱和，建设单位应定期联系设备厂家对吸附棉和活性炭进行更换，并做好更换和处置记录，相关合同、票据至少保存三年。

(6) 日常做好各种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处置量记录，废气处理装置

	运行、维护保养记录，保存三年。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烤漆房、调漆间及打磨房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3 间烤漆房经 1 套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表 2 喷烤漆房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II类时段规定的标准值
		颗粒物	移动式排烟过滤设备+滤棉过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喷烤漆房共用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 15m 排气筒高度规定要求
	厂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处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若实际排水量超过基准排水量，须将水污染物浓度按公式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处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公司进行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栅渣污泥、打磨粉尘、废零部件、一般废包装物、废轮胎，栅渣污泥由专业公司清掏转运，打磨粉尘由专业公司处置，其余均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防冻液、废催化剂、含油抹布、遮蔽纸、废漆渣、废机油滤芯、废包装物（漆桶、机油桶等）、废稀料、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烤漆房、调漆间、油漆库、机油库、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该部分采取防渗措施后其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K \leq 1 \times 10^{-10} cm/s$。 （2）一般防渗区：维修区、配件库、物料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该部分拟采取防渗措施后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3）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该部分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4）配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维修区、危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做好地面防渗措施，风险物质的存储运输做好专人规范化管理。 ②地面及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③对泄漏后用于截留的沾染物应承运单位资质、运输人员资质、货物装载、运输线路等严格把关，减少风险发生的因素。 ④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环保等有关部门，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⑤用于覆盖、混合吸附泄漏物料后的受污染沙土应置于指定固定桶内收集，及时清扫处理，禁止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 ⑥污水治理设施由专人定期巡查维护，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 ⑦火灾事故，火灾过程还可能产生烟雾、SO_2、NO_x、有机废气等有害物质，应设置消防栓，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备有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并配有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将火灾事故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			

	⑧如干粉灭火器无法扑灭火灾，需使用消防水灭火时，大量消防水可能会挟带吸收的物质在车间及厂区内漫流，扩散到周围地表水环境带来一定的污染。为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次生、伴生环境影响和环境污染，发生火灾时，应急人员应及时封堵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在火灾发生地周围使用沙袋设置临时围堰，将消防废水有效截留至围堰内。火灾结束后，对收集的消防废水进行检测。严禁事故废水未经检测或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⑨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项目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因此，必须强化排污口的管理。 （1）废气排气筒（烟囱）规范化 本项目设置 1 根废气排气筒，排气筒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名称等，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监测孔。废气监测点位的设置必须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待《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实施后监测点位位置从其规定。 （2）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在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采样位置。 （3）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单位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4）固定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在维修场所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标志牌设置要求 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部统一定点监制，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各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参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表		
类型	排放口标志牌	监测点位标识牌
废气		
废水		
噪声		/
危险废物		/
一般固废		/
2、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本项目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相关要求的同时，应按照上述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①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本项目属于“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106.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		

序的”，为简化管理类。

②明确分期实施后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建设单位应据此分期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③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④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

⑤环境保护部负责统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申报系统，并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充分衔接。建设单位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应当登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1月18日）等文件开展自主验收。

表 5-2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表

验收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要求
废气	调漆、喷漆、喷漆清洗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表 2 喷漆房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Ⅱ类时段规定的标准值

		打磨、焊接	移动式排烟过滤设备+滤棉过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喷烤漆房共用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Ⅱ时段 15m 排气筒高度规定要求	
		厂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中相关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8-2015）“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处理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若实际排水量超过基准排水量，须将水污染物浓度按公式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进行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处理	机械噪声 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由当地环卫公司进行清运	生活垃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维修过程 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栅渣污泥由专业公司清掏转运，打磨粉尘由专业公司处置，其余均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栅渣污泥、打磨粉尘、废零部件、一般废包装物、废轮胎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防冻液、废催化剂、含油抹布、遮蔽纸、废漆渣、废机油滤芯、废包装物（漆桶、机油桶等）、废稀料、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化学需氧量 0.022t/a、氨氮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1.5738t/a、烟粉尘 0.0027t/a				
	其他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六、结论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易联讯达（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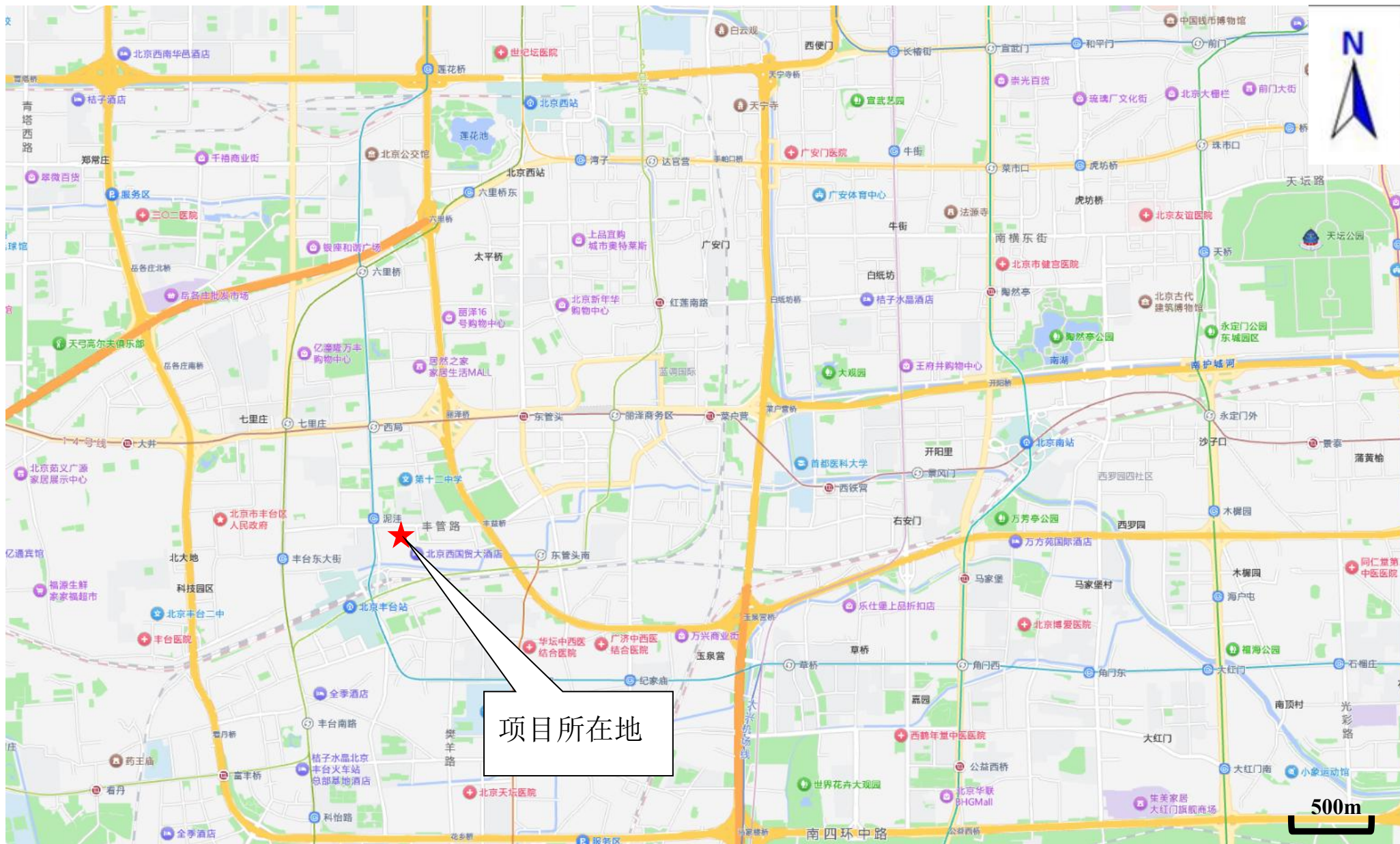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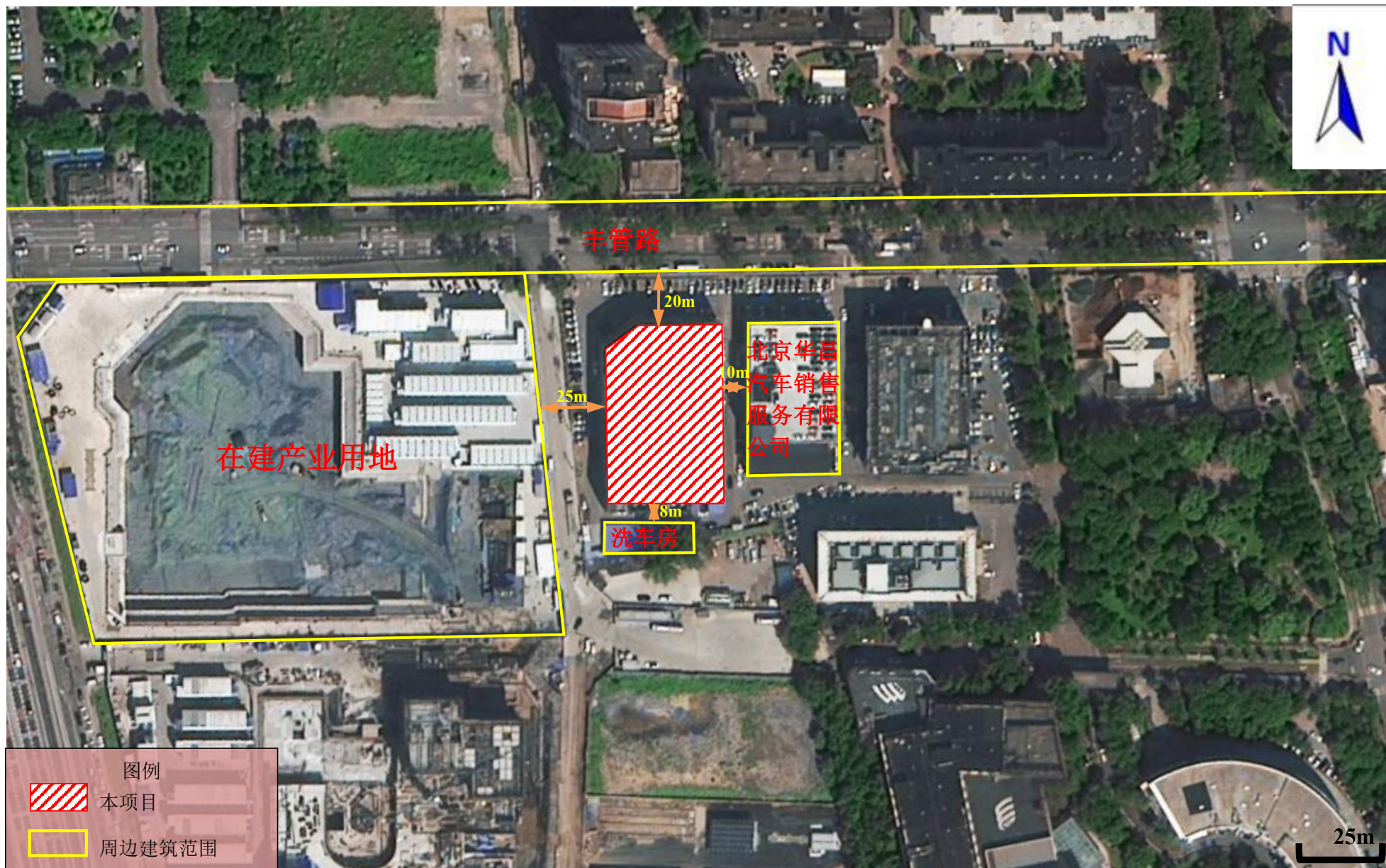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1.5738t/a	/	1.5738t/a	+1.5738t/a
	烟粉尘	/	/	/	0.0027t/a	/	0.0027t/a	+0.0027t/a
废水	COD _{Cr}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BOD ₅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SS	/	/	/	0.006t/a	/	0.003t/a	+0.003t/a
	氨氮	/	/	/	0.003t/a	/	0.006t/a	+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5t/a	/	25t/a	+25t/a
	废零部件	/	/	/	2t/a	/	2t/a	+2t/a
	废轮胎	/	/	/	8t/a	/	8t/a	+8t/a
	一般废包装物	/	/	/	6t/a	/	6t/a	+6t/a
危险废物	打磨粉尘	/	/	/	0.13t/a	/	0.13t/a	+0.13t/a
	栅渣污泥	/	/	/	0.8t/a	/	0.8t/a	+0.8t/a
	喷烤漆废气治理 设施产生的废活	/	/	/	1.86t/次	/	1.86t/次	1.86t/次

	性炭							
	调漆间废气治理 设施产生的废活 性炭	/	/	/	0.1t/a	/	0.1t/a	+0.1t/a
	废催化剂	/	/	/	1.5t/次		1.5t/次	+1.5t/次
	废吸附棉	/	/	/	1t/a	/	1t/a	+1t/a
	废漆渣	/	/	/	0.1t/a	/	0.1t/a	+0.1t/a
	废稀料	/	/	/	0.2t/a	/	0.2t/a	+0.2t/a
	废矿物油	/	/	/	10t/a	/	10t/a	+10t/a
	废防冻液				0.3t/a		0.3t/a	+0.3t/a
	含油抹布、遮蔽纸	/	/	/	4.5t/a	/	4.5t/a	+4.5t/a
	废机油滤芯	/	/	/	1.9t/a	/	1.9t/a	+1.9t/a
	废铅蓄电池	/	/	/	0.6/a	/	0.6/a	+0.6/a
	废包装物（漆桶、 机油桶等）	/	/	/	3.2t/a	/	3.2t/a	+3.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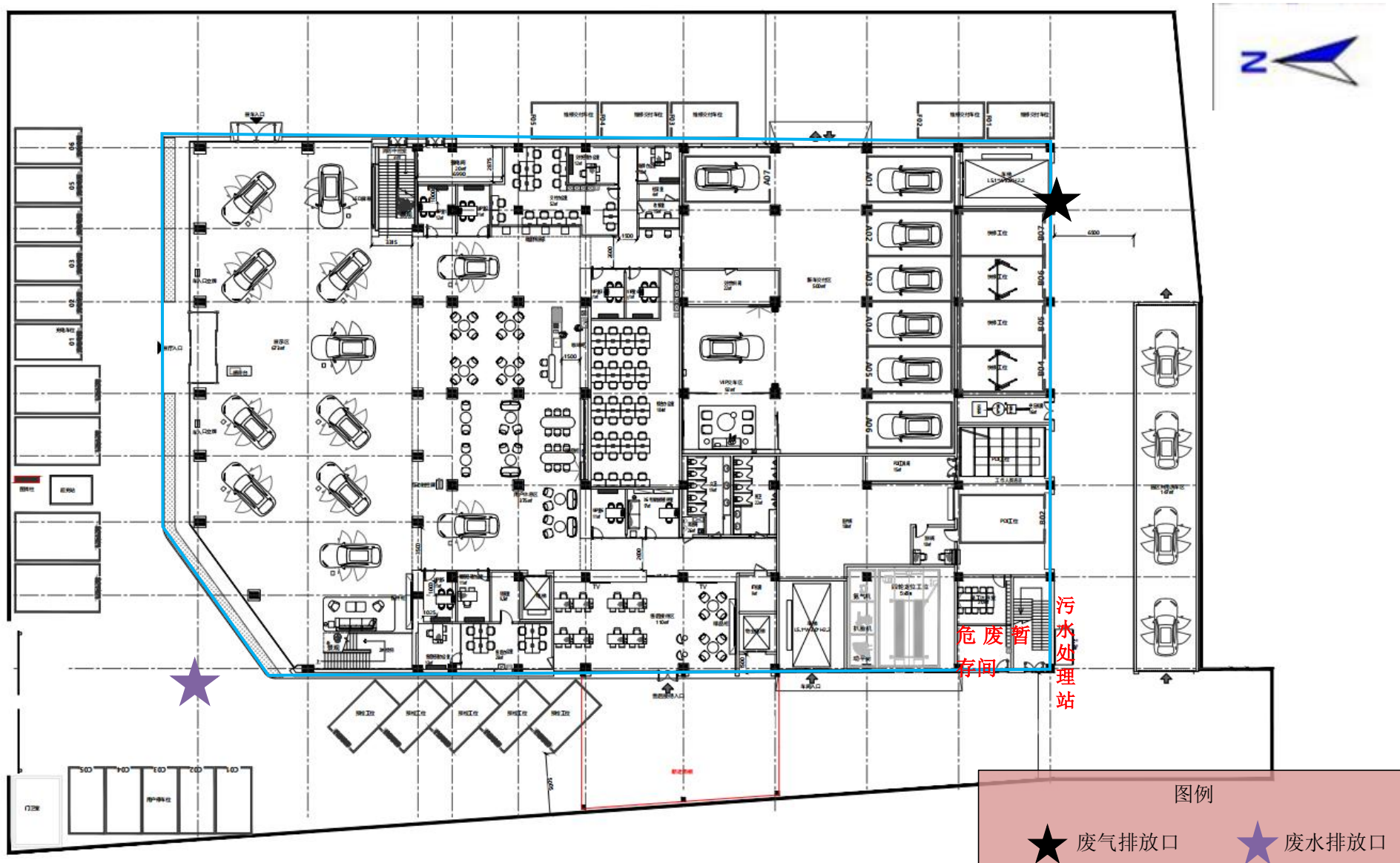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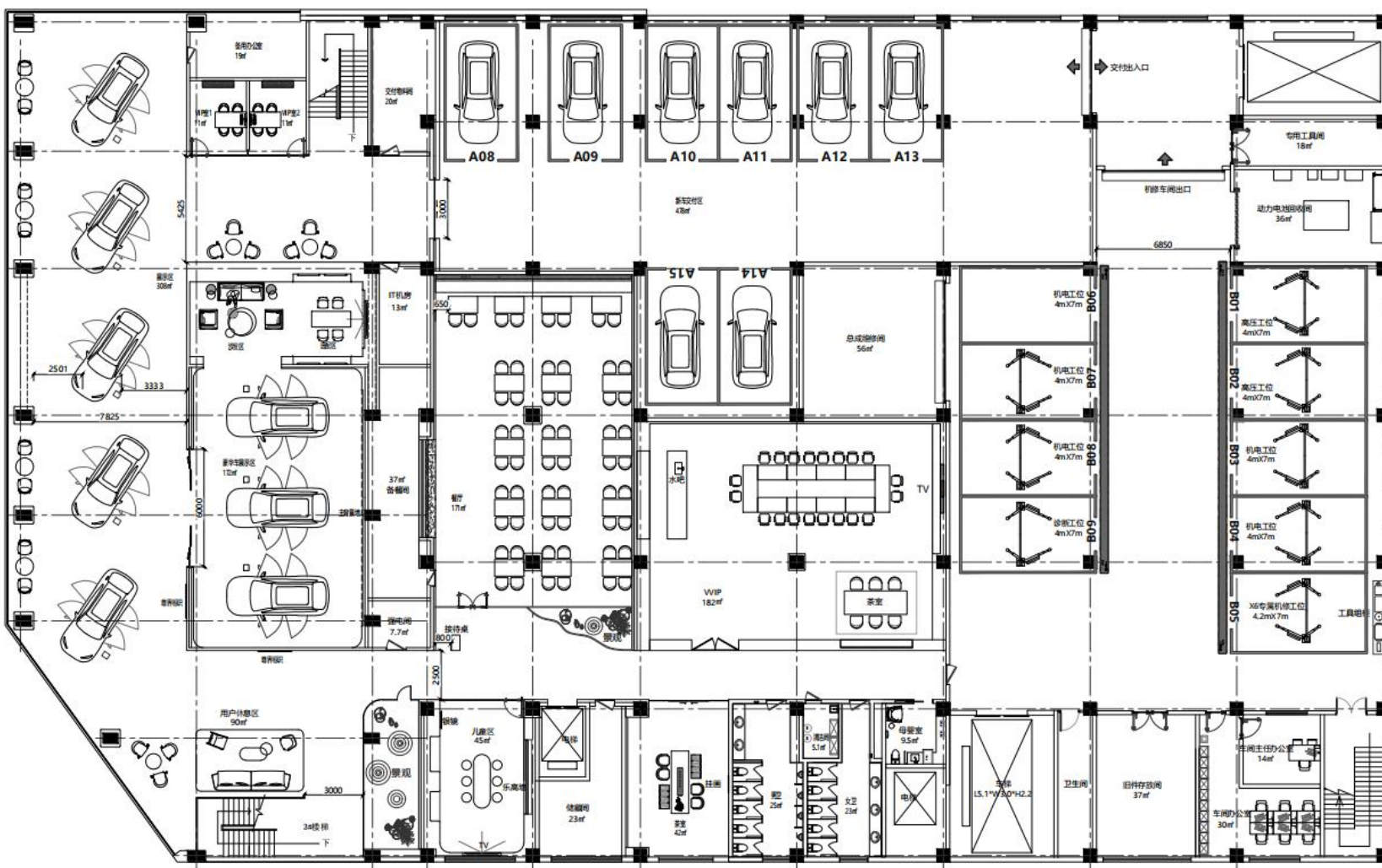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1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二层平面布置图

